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(2025)9号

关于开展 2025 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 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了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,确保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顺利开展,现启动2025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中期检查工作,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5届所有普通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,包括毕业设计、毕业作品说明、双学位毕业论文(设计)等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- (一) 学院毕业论文(设计) 工作组织
 - 1. 学院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领导小组名单;
- 2. 学院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计划及实施细则;
 - 3. 学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撰写规范;
 - 4. 学院各专业毕业论文(设计)大纲;
 - 5. 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题目及导师名单;

- 6. 学院对选题、开题报告、初稿等过程管理,组织开题报告会等材料。
 - (二) 学院毕业论文(设计) 进展情况
- 1. 选题: 检查学生是否一生一题, 选题难度是否适中、工作量是否饱满、选题实践性占比不低于 50%(选题内容应主要通过实验研究、工程设计、社会调查、社会实践等方式实现)。
- 2. 开题:是否完成开题报告,开题报告的结构是否完整,内容是否合理,内容达到专业培养目标要求,是否明确研究目标、方法和技术路线,进度安排合理,是否完成文献综述,是否已收集到足够的研究资料,是否组织开题报告会,开题情况汇总。
- 3. 论文初稿或阶段性成果:是否已形成论文初稿或阶段性成果,内容是否符合要求,结构是否合理。检查论文格式、字数是否符合学院要求,引用文献是否规范,是否存在抄袭等问题。
- 4. 指导教师指导情况: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论文情况,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本科生人数不超过8名。已完成不少于1次指导教师指导记录。指导教师已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审核,且评语字数不少于30字,明确是否符合开题要求,修改建议具体。

以上可结合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系统中过程材料的填 报情况(可使用各学院教学秘书账号登录查看)。

三、检查安排

- (一) 学院自查
- 1. 自查时间

2025年3月6日—3月23日

- 2. 自查组织
- (1) 各学院形成自查方案,组织学生和指导教师认真填写《2025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中期检查表》(附件1),学院归档留存。对进度滞后及检查不合格的学生要给予预警、加强指导,学院和指导教师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,确保学生按时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。
- (2)各学院在自查基础上,形成学院 2025 届毕业设计(论文)中期检查自查报告(附件2),将纸质版于3月24日提交教务处。

(二) 学校检查

- 1. 检查时间: 2025 年 3 月 24 日—4 月 15 日 (具体时间 另行通知)。
- 2. 教务处将将对各教学单位毕业论文(设计)完成情况进行抽查,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。请各学院严格按照通知要求,认真组织并完成2025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中期检查工作,确保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。

附件: 1.2025 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中期检查表

2.2025 届毕业设计(论文)中期检查自查报告

教务处

2025年3月6日